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不少於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5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出現上述虧損主要歸因於(i)當地政府的土地收回計劃涉及本集團四個倉庫(「相關倉庫」)所在土地，因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7月底不再使用相關倉庫，相關租賃裝修及設備無法搬遷至東莞的新倉庫；及(ii)自2020年起出現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爆發，其對物流流程效率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分包費用增加。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以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財務業績，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預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及宋瑞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偉先生、羅祖坤先生、余俊文先生及王嘉露小姐。